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3）。

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（2018 年 11 月 30 日）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首次信息披露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18 年 11 月 2 日）	首次信息披露日前第 1 个交易日（2018 年 11 月 29 日）	涨跌幅
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	3.05	3.36	10.16%
中小板综指数（代码：399101.SZ）	7,908.69	7,737.96	-2.16%
申万传媒行业指数（代码：801760.SL）	589.68	587.30	-0.40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12.32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			10.20%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中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